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36號

聲請人 黃慶耀（即原聲請人黃慶榮之承受程序人）

相對人

即失蹤人 黃聰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黃聰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聲請人黃慶榮於提出本件聲請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嗣黃慶榮之胞兄黃慶耀經本院通知，於本院訊問時聲明承受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黃慶榮為相對人即失蹤人黃聰德之子，相對人失蹤前原住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於民國94年10月25日無故離家，遍尋無著，聲請人於98年7月30日向警申報失蹤，相對人失蹤已滿7年，迄今下落不明；(二)聲請人黃慶耀最後與相對人見面之時間係於西元1987年（民國76年）以前，與相對人甚少聯繫，並於西元2006年（民國95年）前，自母親處聽聞相對人已過世；爰依法聲請准對相

01 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02 三、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03 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
04 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
05 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
06 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
07 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
08 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
09 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
10 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復按宣
11 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
12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
13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一項報明期
14 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
15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定。

16 四、經查：聲請意旨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黃慶榮具狀陳明，
17 並經聲請人黃慶耀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案，並提出聲請人及
18 相對人戶籍謄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函文為佐。
20 復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覆本院相對人迄未尋獲等
21 情，有該局113年11月25日蘆警分防字第1130044852號函暨
22 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可憑。又經本院調閱相對人
23 之行動電話申辦紀錄、近年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出入境資
24 料、刑案及在監在押紀錄、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財團法人
2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均查無足以顯示相對人目前生死
26 及所在之紀錄，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7 五、從而，相對人（00年00月00日生）於失蹤時未滿80歲，失蹤
28 迄今既已逾7年，又查無足以顯示相對人目前生死及所在之
29 紀錄，自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30 六、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趙佳瑜